

亞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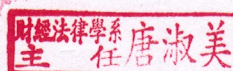
108-109 年度

自辦(教學單位)品保認可

財經法律學系

自我持續改善計畫書

受評單位主管：唐淑美



聯絡人：莊晏詞

聯絡電話：04-23323456 分機 6311

電子郵件：chuangyt@asia.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108-109 年度亞洲大學自辦(教學單位)品保認可 實地訪評改善策略

「建議事項」改善策略-財經法律學系

評鑑項目	建議事項	改善策略	改善時程	備註
項目一	1. 目前專任教師共 11 位，即便有豐富的兼任師資支援課程授課，但就學系營運而言，如此師資結構恐力有未逮，且影響專任教師專門領域學術研究的能量。	◆ 本系師資結構完整，延聘具學理素養及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律專業人士任教，所開課程均符合其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聘有資深之吳容明名譽教授 1 名、施茂林榮譽講座教授 1 名，目前有專任教師共 11 名（講座教授 1 名、正教授 3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4 名）。為強化師資結構，本系擬增聘民商法專任教師，加強遴聘優秀法律師資。	110 學年度	
	2. 學系教師研究資源部分，國內外法學資料庫等圖儀設備宜再充實，尤其是德國法學資料庫等，以提升學系教師研究的能量。	◆ 本系將持續加強充實國內外法律專業資料庫與圖書期刊等圖儀設備：除全校中文、英文、德文、法文、日文共 2 百多種資料庫外，管理學院有 1 百多種資料庫。本系每年均徵求師生推薦最新中文及外文法律書籍、期刊、線上學習課程等，供學校採購，且編列經費添購專業資料庫和書籍，包括本系所有之 Westlaw 法學資料庫、植根資料庫、月旦法學知識庫等。	110 學年度	

項目二	1. 依教育部規定，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須達十八週，如教學時數不足十八週者，本國教師與外籍教師課程合授時，建議再確認教育部兼任教師相關規定。	◆ 本系外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規範，若為短期間來台，採集中授課；若未滿授課十八週者，將改聘為兼任客座教授或研究顧問。	109 學年度	
	2. 課程規劃多元且具有特色，聘任的專任教師之教學時數負荷業已下降。建議宜多開設選修課程。	◆ 本系已於 109 年 10 月經通過辦理醫療法律跨領域學程，以強化中亞聯大合作、中醫大至亞大修課成效，內容課程多元包括醫療民法、刑法、醫病關係與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除此之外，本系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常態化蒐集相關之社會需求、國家考試及學術發展趨勢等資料檢討因應，並請校外實務界、學術界人士舉行學生就業講座，以作為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與設計之參考。此外，重視在校學生及畢業學長姐之回饋意見，擴大邀請實務界、學術界之人士參與本系課程委員會，並一同規劃本系之課程。有關增設法律專業選修建議，擬提於課程委員會一併討論。	110 學年度	

	3. 關於教師評鑑指標的面向較廣且每年定期公告，是否影響受評教師事前準備相關評鑑作業。	◆ 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到任每年均應依照「亞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及輔導績效等四大項，每年公告指標面向較為多元，有利教師可依個人發展屬性自訂各項之比例，大部分教師皆已瞭解此制度之運作，對教師而言較無影響，且透過相關考核制度，保障教師質量，據此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教育目標及本系發展。	110 學年度	
	4. 研究型教師升等屬全校(院)性教師評比，必須連續三年皆為排序前三分之一強，才能提出升等。惟基於學門領域不同，建議依各學門領域專業進行評比為宜。	◆ 針對升等問題，目前本校人事室擬著手研擬針對不同學門領域進行評比規範。	110 學年度	

項目三	1. ADR 領域被帶入法學領域後，讓法律的各個領域起了非常大的變化，是美國近半個世紀以來絕大部分知名大學都持續在從事研究的一門新的專業領域，美國這方面雖然已經發展到相當完整的程度，但仍存在許多未知有待探討的專業，是一門深具專業實用及有益於人類的專業知識，學系尚未有這方面專業課程供學生學習，建議應開設 ADR 專業課程，以奠定學系強調該領域專業特色基礎。	◆ 本系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邀請在校學生及畢業學長姐回饋意見，擴大邀請實務界、學術界之人士參與本系課程委員會，並一同規劃本系之課程。有關增設 ADR 法律專業課程，以奠定該領域專業特色基礎之建議，擬提於課程委員會一併討論。	110 學年度	
-----	---	--	---------	--

	2. 法律風險管理既然是學系之特色，就應讓他更獨特與專業，不應只是侷限於法律責任的研究，建議納入課程供學生學習。	◆ 本系將法律風險管理概念融入課程中，大一至大三階段課程開設「企業法務與商事法實務」等法律實務選修；針對五年一貫碩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之法律風險課程包括：法律風險管理新趨勢、預防司法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不動產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政府部門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文化創意、跨國商品交易、醫藥衛生、金融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等課程，未來的課程設計中亦將持續將法律風險概念導入課程中，增進學生的學習能量。	110 學年度	
	3. 學系成立碩士班多年，每年招收十名碩士生，但碩士生研究室僅有一間，且空間較為擁擠。建議學校在空間充足的情況下，能再撥給一間碩士生研究室。	◆ 目前本系已建置 M517 專業教室、M518 實習法庭及 M508 研究生研究室，規畫 M614 為法律風險管理研討室，多功能的師生研討室給予學生完善的空間，形成良好的讀書與研究風氣，同時能夠增進學生的研究與自主創新能力，未來亦將持續檢討規劃新增空間予碩士生。	111 學年度	

項目四	1. 因疫情因素，未來國際生之招收將有一定程度影響，盼請學系持續努力。	◆ 本系將積極地與外國的法學院進行雙聯學位合作計畫，透過產學合作、工作實習機會的提供、獎學金及生活費補助的激勵，及全英語課程的開授，來吸引外籍生就讀。另外，結合本校設有「虛擬交換」之國際交流計畫，得以因應疫情嚴峻之下，外籍生無法入境與台灣學生不便出國之情勢，本系對此亦開設線上課程，讓國際生能夠過線上學習參與課程，如此豐富彈性之授課方式，再加上學分的承認與學位的授予，更能鼓勵及吸引國際生就讀。	109 學年度	
-----	--	--	---------	--